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3月22日，本公司与昆山高新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由昆山高新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并由关联方胥德云及冉红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贷款500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胥德云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和总经理，冉红伟为公司董事同时与胥德云为夫妻关系，本次反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胥德云、冉红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不适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胥德云	昆山市玉山镇	-	-
冉红伟	昆山市玉山镇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胥德云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和总经理，冉红伟为公司董事同时与胥德云为夫妻关系，本次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贷款500万元，由昆山高新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胥德云及其配偶、公司董事冉红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。此次贷款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股东胥德云、冉红伟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3日